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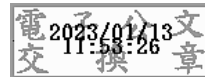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邵泰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
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

A110500_測量科文:112/01/13



1120013650

無附件